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吉廣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夢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蔡佩君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2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4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2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6,500元，業經本院於同年3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69、373、377至381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